**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台财采确临[2023]3962号-1**

采购项目：2023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采 购 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投标邀请**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委托，就2023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重新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3]3962号-1

项目名称：2023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交货期（交付期）** | **维护地点** | 备注 |
| 1 | 2023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600 | 合同签订后120天 | 椒江区域、黄岩区域、路桥区域、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域、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域内的道路 | 本项目采用结算率报价，结算率不得高于100%。 |

## 备注：1.本项目总结算价不超过600万元，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结算。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项目**(☑ 是/□ 否)**针对为中小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10日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北路451号

联系人：柯先生

联系电话：0576-81895190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427号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9890

1. **质疑受理**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杨警官

联系电话：0576-88212531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2号

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9890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427号

**（四）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联系人：陈工、李工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五）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1.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不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投递邮箱：解密异常后可发送备份投标文件至1007486279@qq.com。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6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样品递交要求 | **1.**截止时间：开标当天8:30-9:30接收样品（投标人应提前留足时间，逾期的样品及小样恕不接受。）**2.**递交地点：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台州汽车客运总站三楼**3.**接收人：陈先生**4.**样品递交要求：开标当天8:30-9:30之前自行完成样品拆封、递交。**5.**样品一套内容如下：1、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的震荡标线（白色）；2、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普通标线（白色）；3、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标线（白色）；4、根据提供的沥青路面和水泥路面标线用高压水清除后的前后对比照片各一张（彩色，尺寸为A4纸大小）。**6.**样品要求如下：1、密封包装要求：外包装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投标公司全称。包装封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评标时，对已提交样品，由采购人拆封外包装后随机编号，包装内样品不得体现或影射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专家评审小组按编号评分。涉及检测报告、照片等佐证材料的样品，采用先打分后核实的方式；▲2、样品的技术规范要求同本项目供货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随样品注明样品清单、材质、型号、品牌等信息。**样品不得体现或影射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3、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并作为实际供货的比较标准，投标人不得以样品精制和批量赶制为理由致使实际供货产品存与投标样品存在品质差异。4、未中标的样品由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当天自行取回。 |
| 8 | 演示 | 1.如投标人提供演示录像的，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投标人无须现场演示，将演示内容拷贝至U盘，在2023年 月 日17点30分前将视频演示U盘送至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工人西路427号，收件人：陈工，联系方式：0576- 88519890，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将不予接收，该项内容不得分）。 |
| 9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2023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所属行业：建筑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以本项目以600万\*中标结算率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7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6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形式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2）技术方案（根据评分标准分章节自拟）；

（3）设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4）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详见附件）；

（5）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详见附件）；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7）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详见附件）；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如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手续审批、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验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即整个项目直至履约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2. **采购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交货期（交付期）** | **维护地点** | **备注** |
| 1 | 2023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600 | 合同签订后120天 | 椒江区域、黄岩区域、路桥区域、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域、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域内的道路 | 本项目采用结算率报价，结算率不得高于100%。 |

## 备注：1.本项目总结算价不超过600万元，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结算。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采购清单**

材料数量均为预估工作量，履约时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  |
| --- |
| **一、标线类** |
| 编号 | **内容/材料** | **规格** | **单位** | **数量（预估）** | **上限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普通热熔标线 | 热熔反光型标线 厚度1.8mm以上，均匀撒布反光珠 | m2 | 64000 | 45 | 2880000 | 详见技术参数，含部分的彩色标线 |
| 2 | 普通热熔振荡标线 | 热熔型厚度≥6mm,长划70mm空110mm,宽150mm线划3颗;宽200mm线划4颗。其中纵向减速震荡标线按照每个0.3平方米计算（包含尾部变小部分） | m2 | 6770 | 100 | 677000 |  其中纵向减速震荡标线按照每个0.3平方米计算（包含尾部变小部分） |
| 3 | 彩色防滑路面标线 | 厚度≥3.0mm，含地面、夯平、图形制作、底胶浸倒、陶珠散布、余珠清除。 | m2 | 200 | 200 | 40000 |  |
| 4 | 双组份反光型标线（喷涂） | 详见技术参数 | m2 | 2000 | 80 | 160000 |  |
| 5 | 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标线（甩涂） | 详见技术参数 | m2 | 10300 | 120 | 1236000 |  |
| 6 | 热熔雨夜标线 | 详见技术参数 | m2 | 500 | 178 | 89000 |  |
| 7 | 高压水除线 | 超高压水磨清洗法，清除老标线，无明显痕迹 | m2 | 20400 | 45 | 918000 |  |
| **共计 6000000 元** |

**注：最终的结算价（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成交单价=上限单价\*成交结算率）**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供货要求**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标线（包含修补市区标线13.5万平方米左右，除线2万平方米左右等）及其全部附件、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的提供，人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

（2）本次招标将从资格审查、制造、供货、运输、安装、备品配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技术力量、培训等各个方面，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评。

**2.2、技术规范及规格要求**

**2.2.1、技术规范**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2）《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3）《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 公路工程(DB33T628.1-2007)

（4）《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17）

（5）《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6）《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7）《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计规范》(DB331057-2008)

（8）《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

（9）《浙江省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DB33/T818-2010)

（10） JTJ001—200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11）DBJ08-39-1994《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1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13）《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14）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如有新版标准则按新发行的标准执行。

**2.2.2、技术规格及要求**

**反光热熔标线**

①密度（g/cm3）:1.8~2.3

②软化点(℃):90~125

③选用热熔型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30%，施划时面洒反光微珠

④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150，黄色≥100

⑤不粘胎干燥时间≤3min，开放交通干燥时间≤6min

⑥抗压强度（MPa）:≥12

⑦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80（JM—100 橡胶砂轮）

**热熔突起型标线**

①密度（g/cm3）:1.8~2.3

②软化点(℃):≥100

③选用热熔型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30%，施划时面洒反光微珠

④不粘胎干燥时间≤3min，开放交通干燥时间≤6min

⑤抗压强度（MPa）:23℃±1≥12,50℃±2≥2,

⑥热熔型厚度≥6mm,长划70mm空110mm,宽150mm线划3颗;宽200mm线划4颗

**反光水性标线°**

①粘度（KU 值）:80～120

②密度（g/cm3）:≥1.6

③选用环保型水性标线涂料

④施划时面撒反光微珠

⑤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200，黄色≥150

⑥标线厚度≥0.7mm

⑦不粘胎干燥时间≤10min，开放交通干燥时间≤20min

⑧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40

⑨固体含量（%）:≥75

**双组份反光型标线（喷涂）**

1. 材料密度（g/cm3）：1.5~2.0
2. 施工性能：按生产厂的要求，将A、B组份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施工性能良好
3. 涂膜外观：涂膜固化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贴等现象
4. 不粘胎干燥时间：≤30min
5. 耐磨性（mg）:200转/1000g后减重≤40 (JM-100 橡胶砂轮)
6. 预混玻璃微珠含量：≥30%，标线厚度：≥0.5mm
7. 初始施划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
8. 耐水性：在水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
9. 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应无异常

**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标线（甩涂）**

1. 材料密度（g/cm3）：1.5~2.0
2. 施工性能：按生产厂的要求，将A、B组份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施工性能良好
3. 涂膜外观：涂膜固化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贴等现象
4. 不粘胎干燥时间：≤30min
5. 耐磨性（mg）:200转/1000g后减重≤40 (JM-100 橡胶砂轮)
6. 预混玻璃微珠含量：≥30%，标线厚度：1-5mm
7. 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
8. 遮盖率：60-80%
9. 耐水性：在水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
10. 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应无异常

**热熔雨夜标线的技术要求**

1、热熔雨夜标线应符合最新的GB/T 16311《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关于热熔标线的相关技术要求。

（1） 热熔雨夜标线，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色应为白色，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色应为黄色，测试方法应符合JT/T690的相关说明。

（2）光学逆反射性能

a. 新划白色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干燥状态下的平均值不低于500 mcd·m-2·lx-1,潮湿状态下的平均值不低于350mcd·m-2·lx-1。新划黄色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干燥状态下的平均值不低于350 mcd·m-2·lx-1,潮湿状态下的平均值不低于150 mcd·m-2·lx-1。

干燥状态的测试方法参考ASTM E1710，潮湿状态的测试方法参考ASTM E2177，测试仪器以Delta公司的LTL-X设备为准。

b. 正常使用期间，雨夜反光标线应满足夜间可视的要求。

三个月后，干燥状态下白色边线亮度系数平均值不低于300 mcd·m-2·lx-1，潮湿状态下白色边线亮度系数的平均值不低于150 mcd·m-2·lx-1。

三个月后，干燥状态下黄色边线亮度系数平均值不低于200 mcd·m-2·lx-1，潮湿状态下黄色边线亮度系数的平均值不低于100 mcd·m-2·lx-1。

干燥状态的测试方法参考ASTM E1710，潮湿状态的测试方法参考ASTM E2177，测试仪器以Delta公司的LTL-X设备为准。

1. 在热熔标线施划表面撒播白色或黄色雨夜反光珠和玻璃珠，雨夜珠撒播量不低于260g/m2，玻璃珠撒播量不低于600g/m2。雨夜珠应为全天候高亮雨夜珠，外观为不规则形状，表层为微晶陶瓷珠涂层结构。

**雨夜标线涂料的技术要求：**

热熔涂料基本组成应满足JT/T280-2022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要求 | 检测方法 |
| 1 | 密度，g/cm3 | 2.0-2.6 | JTT 280 |
| 2 | 软化点，℃，不低于 | 105 |
| 3 |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不高于 | ≤ 3 |
| 4 | 色度性能（白色、黄色） |   |
|      色品坐标 | 满足JT/T280-2022 |
|       亮度因数 |
| 5 | 抗压强度，Mpa，不低于 | 15 |
| 6 | 耐磨性，mg，不高于 | 70 |
| 7 | 玻璃珠含量，%，不低于 | 30 |
| 8 | 流动度，S | 35±5 |
| 9 | 耐水性 | 通过 |
| 10 | 耐碱性 | 通过 |
| 11 | 低温开裂性 | 通过 |
| 12 | 加热稳定性 | 通过 |
| 13 | 表面邵氏硬度，D，不低于 | 70 | 邵氏硬度计 |
| 14 | 落球冲击强度，N.m，不低于 | 0.75 | 冲击强度仪 |
| 15 | 总有机物含量，wt%，不低于 | 19 | 高温烧结法 |
| 16 | Elements粘结性能 | 通过 | 内部 |

**热熔涂料配方性能指标**

**面撒玻璃珠的技术指标**

玻璃珠应满足GB/T 24722-2020的标准，玻璃珠应为无色透明的球体结构，成圆率不低于80%，玻璃珠表面应没有坑槽或划痕，折射率不低于1.5。平均粒径在0.8-1.2 mm。

**标线施划、除线要求**

（1）对需要铲除的旧线，要做到铲除后不会引起驾驶员的误解和投诉。

（2）交叉路口驶入段的导向车道内应有导向箭头标明各车道的行驶方向。距路口最近的第一组导向箭头在距停止线2m处设置，第二组在导向车道的起始位置设置，箭头起始端部与导向车道线起始端部平齐，第三组作为预告箭头，在距第二组箭头前30m～50m间隔设置，预告箭头指示方向应与前方导向车道允许行驶方向保持一致。道路设计速度≤40km/h，导向箭头设置2组；道路设计速度40~100km/h，导向箭头设置3组。

（3）标线施工注意：(a)交通标线的划法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做到整齐、清晰、醒目,色泽与漆膜厚薄均匀；划漆线条流畅，线性规则。(b)交通标线材料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防滑性和辨认性，并按照规范采用符合要求的涂料。(c)交通标线施工前要清洗地面，除净灰尘和泥土，然后按设计要求放样漆划。标线或底漆施划后，应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待标线干燥后才能撤走。(d)交通标线施工禁止在雨天和潮湿冰冻的路面上进行。热熔型涂料施工时气温不低于10℃。(e)标线涂层厚度为1.8mm；突起型标线涂层突起部分的高度为3~7mm，基线的厚度为1.8mm。(f)撒布在标线涂层上的玻璃珠应分布均匀，其撒布量为0.3kg/ m2~0.4g/ m2。（g）标线施工前要和业主方一起踏看施工范围，制作施工计划，并每周向业主方反馈施工进度。

（4）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安装标准

●JTG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A/T652-2016《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

●GB/T16311-200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等相关规范

**▲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每个路口、路段标线的工作量清单，标线路口的工作量清单要描述各个方向的工作量。（道路交通标线的箭头、文字或字母、图形、区域等特殊路面标线按区域面积（以设计特殊标线前、后、左、右四侧的最外缘涂敷点或线连接成的顺中心线方向矩形面积）计算数量，其他路面标线按涂敷实际面积计算数量；路面标线玻璃珠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单独计量。）**

评标委员会现场对样品进行测量打分。中标人的样品由双方确认交由采购人进行封存保管，作为检验施工方施工质量、效果的标准之一，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样品不能体现或影射任何与投标人有关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中标单位职责、权限**

(1)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服从采购人、监理工作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接到采购人更改通知时，按更改要求进行工程项目更改，并向监理报备。

(4)应严格按本次招投标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

(5)按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要求，承担项目的维修、维护等工作。

(6)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

(7)接受采购人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

(8)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

(9)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10)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的施工保障。

(11)接受交通警察局、监理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时效等的监管。

(12)及时反馈联系单。

(13)中标人提供正常施工必须的所有人工（包括工种）、机械设备（包括车辆）、主要原材料等；

(14)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经采购人确认后，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返工额外产生的费用；

(15)施工结束后中标人提供完工清单，监理及采购人按规定验收；

(16)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C、不按图施工的；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F、不服从现场民警指挥的；

G、擅自增设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的；

H、全部或部分工程违法转包；

I、多次未按合同履行维护维修工作的；

(18)中标人在开展施工前应先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自行办理道路挖掘手续的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

(19)中标人在台州市区内需有专门的工作场地、工作人员、车辆、设备。

1. **商务需求**

**1、质保期**：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次干道标线不少于1年，支路标线不少于2年（技术需求中有列明质保期的按照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交货期（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20天。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60000元，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保函、担保等形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项目，通过初验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的8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结算金额。以上款项支付期限为财政资金到位。

**最终的结算价（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成交单价=上限单价\*成交结算率）5、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手续审批、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整个项目直至履约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投标产品中有符合最新一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关出具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性能50分 | 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交通组织方案） | 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的服务方案，包括机构设置及运转情况、人员配备情况，投标设备材料的配件、附件、涂料的存储情况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比较详细、齐全并符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整性高、合理性高和可操作性强得6-4.1分；（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基本详细、齐全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得4-2.1分；（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不够详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基本合理得2-1.1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及的不得分。1-0分。 | 6 |
| 质量保障措施：从涂料、玻璃珠等材料质量保证，标线施划厚度、反光持久度等各个环节采取的各项措施来进行评价，（1）标线厚度厚，反光持久度高，各环节措施到位、技术全面先进的 5.0-4.0分，（2）标线厚度较厚，标线厚度一般，反光持久度一般，方案措施简单，技术较普遍的3.9分-2.0分（3）标线厚度薄，反光差的，方案片面，缺乏具体防障措施的1.9-0.1分；（4）措施差，未提及的不得分。 | 5 |
|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投标人提前制作标线高压水除施工现场安全设施设置进行模拟演练，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演练照片、文字或视频解读）。（1）方案思路清晰明朗、多元化，解决办法阐述非常明确内容齐全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措施到位，提供完整的资料和照片的得5.0-4.1分；（2）方案解决办法阐述比较明确内容较齐全，措施到位，但方案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资料和照片比较简单得4.0-3.1分；（3）方案解决办法阐述比较明确内容较齐全，但没有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措施不足，提供的资料和照片比较简单、片面的得3.0-2.1分（4）方案只包含了招标需求中的部分内容演练，实施方案简单，针对实际情况提供资料和照片片面不完整的得：2-1.1分（5）方案解决办法不够明确，缺少内容的为得1-0分；注：1、如采用照片、文字形式解读的将该部分内容制作进商务与技术文件；2、如采用视频形式解读的，则需提供模拟演练的讲解及演示，请投标人提前录制录像，U 盘介质形式存储(本项内容的视频讲解及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时长超出部分不予演示。因介质损坏等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盘递交形式详见前附表第八点。 | 5 |
|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1、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分三档打分。（1）服务方案明确，流程规范性强的，得3-2.0分；（2）方案内容较详细，流程规范较强的，得1.9-1分；（3）方案内容一般的，得0.9-0分。2、施工人员的培训、着装、各种道路条件下（含夜间、车流量人流量密集等情况）的施工期间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及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等。（1）方案明确合理，措施制度性强的，得3-2.0分；（2）方案较详细，措施制度较强的，得1.9-1分；（3）方案内容一般的，得0.9-0分。 | 6 |
| 视频演示 |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投标人对双组份反光型标线（喷涂）施工等各个环节进行模拟演练，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演练照片、文字或视频解读）。评标专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网上提问（如有），并对各投标人讲标的模拟演练综合表现进行打分：1. 讲解的内容阐述详细、完整、清晰的，且确实可行的得4-2.6分；
2. 内容阐述比较详细、完整、清晰的，且确实可行的得2.5-1.1分；
3. 内容阐述不够详细、完整、清晰的，且可行性差的得1.0-0分；
4. 无阐述的不得分。

注：1、如采用照片、文字形式解读的将该部分内容制作进商务与技术文件；2、如采用视频形式解读的，则需提供模拟演练的讲解及演示，请投标人提前录制录像，U 盘介质形式存储(本项内容的视频讲解及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时长超出部分不予演示。因介质损坏等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盘递交形式详见前附表第八点。 | 4 |
| 施工现场车辆方案 | 现场施工车辆：1、提供现场作业车辆（标线施工车辆），少于3辆不得分，提供3辆得2分，提供4辆得3分，4辆以上每增加1辆得0.5分，最高得4分。2、提供标线清洗车辆（高压水除线）1辆得0.5分，最高得1分；上述两点的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和车辆照片为准，如是租赁的，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需超过本项目期限。作业车辆必须符合台州市相关交通管理要求,以上车辆履约完成前须专门为本项目服务，不得他用。 | 5 |
| 项目实施人员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其它管理维护人员）的职称情况等进行打分。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证得1分。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2.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注：要求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六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项目成员组人员包括驻点维护机构人员）** | 5 |
| 样品 | 要求：注明样品清单、材质、型号、品牌等信息。样品不得体现或影射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1.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的震荡标线（白色），根据投标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进行评价，最高得4分。（提供涂料检测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1）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高的得2.5-4分（2）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一般的得1.2-2.4分（3）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较差的得0-1.1分 | 14 |
| 1. 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普通标线（白色），根据投标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进行评价，最高得3分（提供涂料检测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高的得2-3分（2）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一般的得1-1.9分（3）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较差的得0-0.9分 |
| 1. 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标线（白色），根据投标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进行评价，最高得4分（提供涂料检测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高的得2.5-4分（2）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一般的得1.2-2.4分（3）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较差的得0-1.1分 |
| 1. 根据提供的沥青路面和水泥路面标线用高压水清除后的前后对比照片各一张（彩色，尺寸为A4纸大小。作为中标后施工效果依据之一）进行评价，最高得3分。（未提供照片的不得分）

（1）样品的图片前后差距非常明显的的得2-3分（2）样品的图片前后差距明显的得1-1.9分（3）样品的图片前后差距不明显的得0-0.9分 |
| 实力信誉及业绩9分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含“交通（公路）安全设施”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将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导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6 |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提供2020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实施过的公路或城市道路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合同**扫描件**只需提供（含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盖章页）** | 3 |
| 售后服务9分 | 综合质保期、响应速度、服务内容、技术培训计划、供货时间等方面进行打分：（1）项目售后措施明确、实施切合本项目实际，保障得力，人力充分，响应高效，预案合理、明确，及时及可行并优于项目要求的得6-4.1分；（2）项目售后措施比较明确、实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售后过程中各个节点安排基本详细、明确，可行满足要求的得4-3.1分；（3）项目售后措施比较简单、实施符合本项目实际、售后保障比较得力，人力比较充分，响应比较高效，预案比较合理的得3-2.1分；（4）项目售后措施不够明确、售后保障一般，人力一般，响应一般，预案一般得2-1.1分。（5）内容不全，措施欠缺，保障低下的，得1.0-0分。 | 6 |
| 评委根据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服务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每提供一条有效措施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政策分2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或核心产品或服务）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 | 2 |
| 价格30分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30 |

**注：**

1、密封包装，外包装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投标公司全称。包装封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评标时，对提交样品的供应商，由采购人随机编号，专家评审小组按编号评分。涉及检测报告、照片等佐证材料的样品，采用先打分后核实的方式；

▲2、样品的技术规范要求同本项目供货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随样品注明样品清单、材质、型号、品牌等信息。**样品不得体现或影射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并作为实际供货的比较标准，投标人不得以样品精制和批量赶制为理由致使实际供货产品存与投标样品存在品质差异。

4、未中标的样品由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当天自行取回。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如有特殊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23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 **货物内容**

材料数量均为预估工作量，履约时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600万元）

|  |
| --- |
| **一、标线类** |
| 编号 | **内容/材料** | **规格** | **单位** | **数量（预估）** | **上限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普通热熔标线 | 热熔反光型标线 厚度1.8mm以上，均匀撒布反光珠 | m2 | 64000 | 45 |  | 详见技术参数，含部分的彩色标线 |
| 2 | 普通热熔振荡标线 | 热熔型厚度≥6mm,长划70mm空110mm,宽150mm线划3颗;宽200mm线划4颗。其中纵向减速震荡标线按照每个0.3平方米计算（包含尾部变小部分） | m2 | 6770 | 100 |  |  其中纵向减速震荡标线按照每个0.3平方米计算（包含尾部变小部分） |
| 3 | 彩色防滑路面标线 | 厚度≥3.0mm，含地面、夯平、图形制作、底胶浸倒、陶珠散布、余珠清除。 | m2 | 200 | 200 |  |  |
| 4 | 双组份反光型标线（喷涂） | 详见技术参数 | m2 | 2000 | 80 |  |  |
| 5 | 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标线（甩涂） | 详见技术参数 | m2 | 10300 | 120 |  |  |
| 6 | 热熔雨夜标线 | 详见技术参数 | m2 | 500 | 178 |  |  |
| 7 | 高压水除线 | 超高压水磨清洗法，清除老标线，无明显痕迹 | m2 | 20400 | 45 |  |  |
| **共计（大写） （￥ 元）人民币** |

**三、本合同金额暂定为**

本合同结算率为：\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该金额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手续审批、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安装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60000元，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保函、担保等形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还已支付的金额及按月2%计算的利息外，并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质保期**

1. 主次干道标线不少于1年，支路标线不少于2年（技术需求中有列明质保期的按照技术需求中的要求）（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120天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台州市

**十一、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40%作为预付款；120天内完成项目且通过初验后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的8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后支付剩余结算金额；上述付款条件为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甲方所在地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最终的结算价（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成交单价=上限单价\*成交结算率）**。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清洗、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2分钟响应，0.5小时上门技术服务，3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上述的免费保修期为主次干道标线不少于1年，支路标线不少于2年（技术需求中有列明质保期的按照技术需求中的要求）（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完工的标线及水除线,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施工质量、效果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通过，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通过。

2.验收时乙方应提供每个路口、路段标线的工作量清单，标线路口的工作量清单要描述各个方向的工作量。道路交通标线的箭头、文字或字母、图形、区域等特殊路面标线按区域面积(以设计特殊标线前、后、左、右四侧的最外缘涂敷点或线连接成的顺中心线方向矩形面积)计算数量，其他路面标线按涂敷实际面积计算数量;路面标线玻璃珠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单独计量。)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6%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通过以下第（一）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其他条款见《专用合同条款》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so.com/doc/24285488-25517578.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so.com/_blank)》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台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台建规[2010]300号）、《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 公路工程(DB33T628.1-2007》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2）《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3）《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 公路工程(DB33T628.1-2007)

（4）《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17）

（5）《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6）《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7）《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计规范》(DB331057-2008)

（8）最新《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9）《浙江省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DB33/T818-2010)

（10） JTJ001—200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11）DBJ08-39-1994《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1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13）《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14）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如有新版标准则按新发行的标准执行。

1.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月进度计划表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6工作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作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 2. 甲方

2.1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甲方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乙方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七套，电子资料1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资料。

（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b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乙方负总责。

c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乙方诚实信用的承诺： 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和合同条款执行 。

（4）乙方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

3.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服从甲方、监理工作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接到甲方更改通知时，按更改要求进行项目更改，并向监理报备。

(4)应严格按本次招投标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

(5)按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要求，承担项目的维修、维护等工作。

(6)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

(7)接受甲方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

(8)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

(9)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10)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的施工保障。

 (11)接受甲方、监理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时效等的监管。

 (12)及时反馈联系单。

（13）乙方应提供正常施工必须的所有人工（包括工种）、机械设备（包括车辆）、主要原材料等；

（14）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返工额外产生的费用；

(15）施工结束后乙方提供完工清单，监理及甲方按规定验收；

（16）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C、不按图施工的；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F、不服从现场民警指挥的；

G、擅自增设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的；

H 、全部或部分项目违法转包；

I、多次未按合同履行维护维修工作的；

（17）乙方在施工项目中应先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

（18）乙方在台州市区内需有专门的工作场地、工作人员、车辆、设备及维护工具承担交通警察局的交通安全设施任务。

（19）乙方对抢修、维修不及时造成的后果，除进行赔偿外，还需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要求 。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20%；及至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要求，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0.1%，每月结算；连续二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项目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3.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20%；及至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3.4 乙方人员

3.4.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4.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3.4.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项目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0.05%，每月结算。

3.5 项目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项目及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6其他事项**

**施工时间为：高峰期除外（交警要求高峰施工的除外）。**

**标线主次干道施工时间为：每天的20时至次日7时（交警要求除外）。**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甲方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5. 项目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项目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项目检查

5.2.1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项目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项目监管过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监管过程、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乙方经甲方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乙方协商处理；未经甲方同意，甲方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项目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乙方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进度

 **开工后50天内完成不少于总工作量的50%，90天内完成不少于总工作量85%，本工程工期120天。**

7.6工期延误

7.6.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6.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6%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7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因政府行政命令（因乙方原因的除外）。

2、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7.8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以上的高温天气。

#### 8. 材料与设备

8.1 乙方采购材料与项目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投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本项目使用材料要求。

（3）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甲方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甲方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所有设备、材料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根据项目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签证进行结算。

8.2材料与项目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项目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检验设备：按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材料、项目设备和项目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项目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或监理人指示乙方为核实本项目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由乙方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甲方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甲方与乙方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甲方与乙方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项目变更引起工作量的减少或增加，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2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10.2.2 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收到甲方、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乙方提出项目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10.3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暂估价 / 。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项目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甲方，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合同通用条款。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结算方式：

 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600万元）

2）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甲方可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回。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项目量按照《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 公路工程(DB33T628.1-2007》及甲方提供的工作量清单中说明的工作量计算规则计算，由乙方计量、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甲方提供的工作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作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作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每项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1.1）款约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作量计算按照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及经甲方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作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4 项目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项目，通过初验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的8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3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甲方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每月签发的项目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项目款支付依据。

12.5 支付帐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帐户：开户行： 帐号： 。乙方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

#### 13.验收和项目试车

13.1 分部分项项目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项目监管过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监管项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项目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项目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项目

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未按时移交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项目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七套。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28天，乙方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甲方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乙方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1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6个月内审核完毕。

由甲方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项目结算后应付项目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项目款日至支付项目款日至。

（2）甲方在财政审核结束后14天内，完成对乙方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乙方对甲方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甲方可先支付乙方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结算特殊要求：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质保期与保修

15.1质保期期

质量保质期为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次干道标线不少于1年，支路标线不少于2年（技术需求中有列明质保期的按照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15.2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7天后乙方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误工费。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每日

（3）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5）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6）其他：/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项目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乙方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乙方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施工中发现用不合规范要求的材料，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50000元；第二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未按投标文件或投标承诺到位，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3、标线施划错误、厚度、发光度、施划质量等不满足招标要求和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3、发现乙方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项目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5、因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6%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发现擅自改变施工内容或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

**7**、验收时，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明显不属实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0元，实际工作量结算按验收时的不属实比例下浮，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或规范要求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500元；

9、施工现场不规范（含高峰时间段施工）、影响交通、施工后现场不清理，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

**10、**施工期间发生伤人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第一次扣除履约金10000元，第二次扣除履约金20000元，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施工人员着装不规范、不整洁，每次扣履约保证金500元。

12、施工人员不服从交警或监理人员指挥、管理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13、质保期内，未按质量保修书中要求的时间进行维护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14、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3.4，16.2.2（乙方违约的责任）造成履约保证金扣除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额20 %时或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拒绝补齐履约保证金时，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已完成的工作量如经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如验收后不合格则必须无偿返工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遇洪水、暴风雪、政府禁令等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合同附件一**

**廉洁诚信协议**

为加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建设，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合作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共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洁诚信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在整个项目采购、建设活动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搞暗箱操作，不搞不正当竞争，双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1）不得收受或向对方馈送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不得收受回扣；

（2）不得介绍亲友或为对方亲友安排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甲方项目相关员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利害关系人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中投资入股，甲方员工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担任兼职，不得以咨询费、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获得收入；

（3）不得接受对方或向对方在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考察、旅游、攻读学历学位等方面提供资助；

（4）不得参加或提供可能影响合作业务公平、公正的娱乐、宴请、健身等活动；

（5）不得报销或为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乙方人员若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违反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3、甲方人员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索贿、受贿行为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4、双方及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及其他廉洁诚信准则的，愿意接受党纪政纪及法律惩处。

5、本保证及承诺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6、本廉洁承诺约定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举报渠道： 合作方举报渠道：

电话：12389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3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3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 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2）技术方案（根据评分标准分章节自拟）；

（3）设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4）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详见附件）；

（5）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详见附件）；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7）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详见附件）；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影印件（发票或设备购买合同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内“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结算率）**结算率不得高于10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大写 | 佰分之  |
| 小写 |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手续审批、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